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陶屏
電話：02-55681213
傳真：02-28757609
電子信箱：ptao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醫務企管部(醫療費用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企字第1060300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調整一般民眾單純自費就醫僅診察費無其他用藥、檢查
及治療處置者之收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健保支付標準調整及分級醫療調升部分負擔等健保政策實施，針對以民眾身分單純就醫而未開立任何醫囑（僅收掛號費及診察費）者，其診察費價格由300元調整為320元，當次就醫收取掛號費100元、診察費320元等共計420元。
- 二、本項變更自106年5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本院醫務企管部(醫療費用組)

院長張德明

裝

訂

線